

附件

编号: _____

上海市居民用户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
示范文本
(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使用说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本市居民用户和供气企业之间签订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时参照使用。双方当事人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双方权利义务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双方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说明。

2.本合同中需重点关注的内容已用加粗字体表示，双方签订前请仔细阅读。合同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的具体内容应当完整填写在划线处。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双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将划线划去。“□”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本示范文本涉及手写部分应确保双方合同内容一致，如有涂改甲乙双方须对涂改部分加盖公章或签名，否则视同无效。

4.供气企业拟定、变更或补充格式条款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对外使用。

5.本示范文本相关条款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执行。

6.当事人对本示范文本条款发生争议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对条款进行解释。示范文本制定单位不负责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内容进行解释。

7.本合同中的燃气计量装置指居民用燃气表。

8.本示范文本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合同编号: _____

上海市居民用户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 (2026 版)

供气人(甲方): _____

用气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管道燃气供用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用气申请与供气

乙方因生活需要向甲方提出用气申请且符合供气条件的,甲方应当受理,并为乙方办理有关用气手续。乙方用气场所具备《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等规定的用气条件的,甲方应当在受理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供气。

用气地址: _____

第二条 供气方式与供气种类

甲方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乙方供应：

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第三条 供气质量与供气压力

甲方向乙方供应的燃气质量、压力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四条 燃气价格与燃气费支付

1.甲方按照本市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居民管道燃气价格收取燃气费。遇燃气价格调整的，按照本市价格主管部门调价文件的规定执行。

2.甲方用抄表方式计量燃气用量的，应当按付费账单提示的日期抄表，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抄见表。双方以燃气计量装置的读数为依据结算每个计费周期的燃气费。

因乙方原因或燃气计量装置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抄见燃气计量装置读数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以往燃气用量的记录估算用量。估算值不应高于乙方往年同期用气量或前三个计费周期平均用气量，待抄见数时据实结算。乙方对估算的数值提出疑义的，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核实。

3.乙方使用预付费燃气计量装置的，应当按甲方公示的预购气规定购买燃气。

4.甲方应当自抄表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送纸质或电子付费账单。乙方接到账单后，应当按账单提示期限、方式

及金额支付燃气费。

第五条 燃气设施的维护保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安装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对双方结算使用的燃气计量装置，甲方应当确保其计量准确。燃气计量装置非人为原因产生计量失准的，甲方应当及时予以免费更换，乙方应当配合。智能燃气计量装置液晶屏显示异常的，按以下原则结算：有机械读数的以机械读数进行结算，无机械读数的，以智能表存储的数据进行结算。

2.甲方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计量检定规程要求对使用中的燃气计量装置进行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配合。

3.甲乙双方对燃气计量装置的计量准确性有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双方可共同委托本市民用“三表”计量检定机构开展争议检定/校准，根据检定/校准结果核算计量差错；也可委托本市计量专业社团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向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4.燃气计量装置出口前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含燃气计量装置及其与燃气计量装置出口前相连的输气管道、阀门、调压器等），由甲方负责维护和更新，乙方应当配合。

燃气计量装置出口后的燃气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和更新。

对甲方明管敷设的燃气进户管道和燃气计量装置，乙方不得擅自拆装和进行包封。

5.甲方每两年对乙方的燃气计量装置出口后的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免费安全检查，并对乙方安全用气给予技术指导。

6.甲方实施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告知乙方安全检查的日期，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应当当场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当签字确认。若乙方不在场，以实际居住人签字确认为准。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按照政府核定价格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燃气费及约定服务费用；对逾期欠费的，有权依法催收并收取违约金。

6.1.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擅自拆卸、改装、损坏公共燃气设施、盗用燃气或转供燃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6.1.3 依据法规及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开展入户安全检查、设施排查与用气环境查验。

6.1.4 甲方应当持续稳定供应合格燃气，保障压力与计量准确。

6.1.5 甲方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降低燃

气压力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三日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乙方。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甲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不间断的抢修措施，直至恢复正常供气。甲方应当在恢复正常供气前通知乙方。

6.1.6 甲方应当在所属的营业场所公示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受理、报修、投诉电话等信息，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6.1.7 甲方应当 24 小时接受乙方报修，接到报修后，应当按照承诺的时限派人到现场处置，乙方应当配合燃气维修。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有权知悉燃气价格、计费规则、缴费方式、抄表周期、停气安排、安全隐患及政策调整等信息；有权索取用气账单与缴费发票。

6.2.2 乙方发现燃气泄漏、设施故障或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方及时排查和处置；对隐患整改寻求技术指导与帮助的，有权请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2.3 乙方对表具读数、燃气费用有异议的，有权在收到账单后申请甲方复核或申请第三方检定；甲方应在收到用户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反馈。

6.2.4 乙方有权就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收费争议等进行投诉、

意见反馈，并获得及时答复与处理；有权获得安全用气宣传与技术咨询服务。

6.2.5 乙方按约足额缴纳燃气费及相关费用，逾期承担违约责任。

6.2.6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安装、使用、维护、更新表后部分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燃气安全保护装置等设施设备。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表后部分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安全隐患，乙方应当及时整改。

出租、出借房屋时，乙方应当保证住房符合燃气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乙方出租、出借房屋时，应当告知房屋承租人（使用人）本合同内乙方义务并告知承租人（使用人）履行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用气义务。

6.2.7 乙方需要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计量装置后燃气设施的，应当委托燃气企业或者其他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实施。

6.2.8 乙方有变更燃气用途、改装、拆除等工程作业需要及过户、暂停用气、终止用气等业务需要的，应当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需要更换、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计量装置的，应当向甲方办理相应手续。发生房屋产权变更时，应向甲方办理过户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发生停气、燃气质量事故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安全检查，经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后仍拒绝的，甲方应当发出第二次书面催告通知，明确告知乙方拒检后果。经2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拒绝检查的，甲方可以采取暂停供气措施。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及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报告暂停供气的具体情形。

拒检行为直接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可立即采取暂停供气措施并同步报告相关部门。

乙方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且检查合格后，甲方应在2日内恢复供气。

3.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供气并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配合整改。

(1) 室内燃气管道、阀门、燃气计量装置、燃气燃烧器具、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设施、设备发生泄漏；

(2) 热水器无烟道或烟道安装不规范；

(3) 同一用气场所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气源；

(4) 燃气管道、燃气计量装置、燃气燃烧器具等燃气设施的安装场所不规范；

(5) 盗用燃气；

(6) 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范，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及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报告暂停供气的具体情形。

乙方整改后应告知甲方，甲方应在2日内上门复查，复查合格后立即恢复供气。

4.乙方应当按时支付燃气费。乙方逾期不支付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发出支付燃气费的催缴通知，并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支付款额____‰的违约金。

乙方自甲方催缴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仍不支付燃气费的，甲方可以暂停供气。

乙方支付所欠燃气费、违约金后，甲方应当2日内恢复供气。

5.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八条 其他事项

_____。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双方同意调解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或机构依法进行调解。

2.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条 送达约定

1.送达信息确认：乙方确认下列信息为有效送达信息，用于接收各类文书（包括各类告知、通知、函件及发生纠纷时的法律文书）。

乙方：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送达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传真：_____

2.仅电子送达方式的确认

是否同意仅电子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是 否

3.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当面送达时，乙方或乙方代收人拒绝签收的，甲方可以把文书留在乙方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电子送达：双方同意以本合同载明的邮箱、传真、手机号（微信）作为电子送达地址，发送成功即送达（以系统记录为准）。

邮寄送达：采用 **EMS** 专递寄送，拒收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留置送达：甲方邀请有关基层组织（如居委会、村委会）代表到场作为见证人，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同时，也可以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无需乙方签名，即可视为送达。

4.风险承担。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本人或者乙方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3.乙方申请终止用气的或者乙方申请改变用气性质的，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经办人：

单位地址：

账单地址：

邮 编：

邮 编：

服务电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